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建消审字〔2025〕第4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秦皇岛秦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5年3月3日申请秦文广场工程（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西快速路以北、南岭路以东；1#楼（不含建筑幕墙）：地上20层19568m²（其中办公11078.00m²，商业8490.00m²），建筑高度84m，使用性质：商业、办公；2#楼（不含建筑幕墙）：地上4层15072m²（其中2A:12118m²，2C:2954m²），建筑高度23.95m，使用性质：商业；3#楼：地上4层4432m²，建筑高度18m，使用性质：商业；地下及半地下车库：半地下建筑面积（车库）4057m²，地下1层建筑面积（车库）13785m²，建筑高度3.9m，使用性质：车库及设备用房）。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审受字〔2025〕第4号）。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1. 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 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4 日

建设单位签收：林婷婷

2025 年 3 月 5 日

备注：

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